

教 務 宣 導 事 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訂於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同時辦理筆試、招生簡章預定於 97 年 12 月下旬公告，敬請各系所提早規劃宣傳事宜。
- 二、本(97 學年度第 1)學期學生休、退學申請，依學則第 26 條及第 32 條規定，最後申請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即 98 年 1 月 2 日止），惟行政院宣佈 98 年 1 月 2 日彈性放假，因此，本學期休、退學申請，**順延至 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截止**。
- 三、本(97 學年度第 1)學期網路成績繳交期限：
 - (一) 大學部課程：98 年 1 月 5 日至 98 年 1 月 23 日止（網路作業系統將關閉）。
 - (二) 研究所課程：98 年 1 月 5 日至 98 年 1 月 30 日止（網路作業系統將關閉）。因本學期結束與第 2 學期開學之間適逢春節，寄發學生成績單作業時間短促，為免影響學生申請各類獎學金等權益，請協助轉知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教學業務組

- 一、為鼓勵師生利用「課業輔導系統」充實教學內容並邁向教學卓越，擬補助符合申請資格之專任教師專用筆記型電腦一部。自公告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逕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各單位審核後彙整單位通過審核之教師名單，於 12 月 3 日前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本處已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審核補助會議，依原通知（如附件 1）中說明第二點第（三）、（四）項申請資格及補助順序進行審議，核定本次補助之教師計 61 名。
- 二、修訂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已公告於教務網頁。敬請各學院及系所於 97 年 12 月前修改「院級課程委員會」、「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的相關辦法。
- 三、本年度各系所數位多功能講桌 23 組已完成採購，系所安裝分配為教經系 2 組、藝設系 3 組、音樂系 6 組、數資系 1 組、自然系 7 組、秘書室 1 組、事務組 1 組、視聽組 1 組、學務處 1 組，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各教室的安裝及施工，敬請各安裝系所屆時配合。

- 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排課作業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教務處將於 12 月 28 日完成最後確認作業後，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五、辦理 99 學年度資科系、數位系、文產系、自科系申請增設調整系所案(特殊項目)報部。
- 六、彙整各學系繳交之期末考考試統一排考調查表及排考之命題：申請統一排考調查表請各學系於 97 年 12 月 19 日前繳交，排考之命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預計月底公告期末考考試試程)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13 案，請審議。
說明	一、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於97年12月24日召開，提案計13案，提本次會議審議。 二、 檢附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18 條規定：「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並參酌鄰近各校抵免規定修正本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學分抵免，依據學則並參考鄰近學校規定，界定為入學前所修習及格科目之抵免申請，因此，有關入學後之轉系（所）生、轉組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增列國際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為抵免對象（如第 3 點）。 （二）學分抵免申請時間提早，便於學生順利辦理加退選課，並增列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申請時間（如第 3 之 1 點）。 （三）增列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學分抵免規定（如第 4 點第 2 款）。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
辦法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擬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請各學系、所、院協助檢視及修正所屬相關抵免辦法並提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款「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改為「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學位、雙學位學生。」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款「經核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刪除，改為增列「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 <u>進修暨推廣中心</u> 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新生。 (二) 轉學生。 (三)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 <u>跨國雙學位</u> 學生。 (四) 經核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入學新生。 (二) <u>轉系(所)生、轉組生。</u> (三) <u>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u> (四) <u>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u> (五) 轉學生。	一、經參酌鄰近各校做法及本校學則第18條規定：「 <u>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u> 」，因此，入學後之轉系(所)生、轉組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者等身分學分抵免規定，依各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二、增列國際交換學生及跨國雙學位學生為抵免對象。 三、增列第二項(由第四點第七款移至本條文)。
三之 1、申請時間：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之 1、申請時間： <u>新生、轉系(所)生、轉組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u> 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一、學分抵免申請時間提早，便於學生順利辦理加退選課。 二、增列第二項。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科抵1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u>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u>	一、原第2款不符各系所實際執行情況，擬予刪除。 二、增列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學分抵免規定。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七)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	<u>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u>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u>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u> (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u>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第(二)及第(三)款各生，</u>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	考量轉學生實際入學狀況，抵免應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課程結構為依據。 配合第3點修正。 原第7款移至第三點，另配合本校選課辦法第16條
---	--	--

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規定，相關文字增列入第7款。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五、第三點第(一)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將得提高編級對象更清楚界定，免生誤解。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內科目)。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文字修正

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刪除)	九、開課系、所、單位主管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 (一)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 (二)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 (三)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 (四)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予抵免」。	配合實際抵免作業，刪除本條文。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條次、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3、4 點
96.04.0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0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一、依本校學則第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學院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
 - (四)經核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

三之 1、申請時間：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1次為限。

國際交換學生及經核准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應於返國後，檢附國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1 科抵1 科為原則(不可以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1年級至3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五)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碩、博士班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

- (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通識、軍訓及服務課程等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七)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 五、第三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
- 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1份。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教務處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請學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之第四章第 10 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7.10.14.）通過；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7.10.29)通過。 二、該款所設定「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百分之五以內」對於本校各年級僅單一班級的科系而言甚為嚴峻。全班 40 人就僅有每學期都保有前二名者有機會可以達成此目標，若是某些非可抗的因素，例如有人休學或退學造成全班人數不足 40 人，則該班就只有連續 4 至 5 學期都第一名才符合本條款。 三、「提前畢業」的辦法原意應為鼓勵優秀學生，符膺學生能力與修課狀況的個別差異，若限制過於嚴苛反而無人能達成就失去此辦法的美意。 四、擬將該辦法之第四章第 10 條第二款，修改為「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詳如附件。
辦法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86.12.24本校8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0.8.1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號函同意備查
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號函同意備查
95.12.20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09666號函同意備查
97.5.28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011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36條至第47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 2 條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士班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教育學程課程學期成績比照學士班辦理。研究所學期成績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大四學科期末考試結束後1週內繳交。
-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或教育學程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或班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繳交時間同第一款辦理。
- 四、大學部暑期班成績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3天內繳交。
- 五、研究所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班課程結束後兩週內繳交。

第 3 條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補考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第 5 條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教務資訊系統輸入成績。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一) 登打成績時，如部份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二)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1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教師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緩交。緩交期限不得超過1學期，超過以零分計。

第 7 條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 8 條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如為軍訓、服務課程(一)、(二)等等，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 9 條補考及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3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該科成績即以零分（更正案以原成績）結算並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學生提前畢業

第 10 條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1 學期或1 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8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85分以上。

第 11 條學生於第3 學年下學期或第4 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10 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12 條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

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附則

第 13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 修訂碩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 人，博班學位考試委員為 5 人。 二、 檢附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草案(附件 1)、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2)。
辦法	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一、第 5 點第 1 項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第 6 點第 1 項修正為「…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 5 人組成之(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6 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討論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1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2年者。
2.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18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1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1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5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6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4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含1/2)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1/3以上(含1/3)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

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3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5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舉行1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應於1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登錄成績。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計算。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核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u>3</u>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u>3至5人</u>，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修訂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3人。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u>5人</u>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8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u>5至7人</u>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1/3以上(含1/3)。召集人一職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務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修訂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為5人。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u>應有委員3人</u>出席，博士學位考試<u>應有委員5人</u>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u>至少應有委員3人</u>出席，博士學位考試<u>至少應有委員5人</u>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1/3以上(含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修訂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出席人數。

提案編號：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三、 有關任課教師教學狀況之調查統計，為求提高問卷之效度，擬採學生填寫問卷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可採納記分(附件 1)。 四、 檢附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附件 2)、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 3)。
辦法	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請教學業務組再行斟酌各種狀況，續修相關文字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⁹⁷96年6月26日
簽 於 教務處

主旨：有關任課教師教學狀況調查，為達問卷之效度及信度，擬採學生填寫問卷人數達已選課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比例方可採納記分，敬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本校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未提及填寫問卷人數之採納比例，為保持問卷之效度與信度，故本學期(96學年度第2學期)起擬採填寫問卷人數須達已選課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可採納記分。

二、檢附本校教學狀況實施要點。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賴秀倩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莊洪銘(甲)

朱如

三 院 長 陳 宏 宏

✓ 教務長陳錦芬

友倫 10/10/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84.4.11 本院 8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2.20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20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 一、為加強師生互動，提升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學狀況調查每學期分 2 次進行，採當學期教師任教科目總數之半數於期中舉行，其餘科目於期末選課時舉行。
-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填寫問卷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 四、本校學生全部填答完畢期末教學問卷，方得選修下學期課程。
-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調查統計之結果分析，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另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學校、學院和學系應參酌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劃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宜，以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各教師並應以教學調查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 六、調查統計之技巧問題，必要時由教務處成立小組共商解決。
- 七、本要點提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填寫問卷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方採納計分。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三、本校師生教學狀況調查表，採網路線上填答方式，填答後由教務處進行統計分析和列印報告。 整份問卷填答逾 1/3 題為「無意見」者，該問卷將不予採計。	增列「填寫問卷人數至少為 10 人並須達已選課人數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可採納計分。」之規定。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調查統計之結果分析，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另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學校、學院和學系應參酌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劃教師教學專業發展事宜，以及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各教師並應以教學調查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五、調查統計之結果，供作下列之用途： (一) 陳請校長、教務長參閱。 (二) 各系所主管應請依職權上網查詢所屬任課教師之調查結果，如有需要得向教學業務組索取。 (三) 各任課老師應請自行上網查詢調查結果，以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 (四) 做為教師續聘與否、升等、獎懲之參考依據。	1. 增加學校、學院和學系應了解調查統計之結果做為規則。 2. 文字修飾。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已行之有年，關於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的作為，新增有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檢定、英語補強課程為必修等，宜納入實施辦法一併規範方為完備。本次修訂除前述外，也就部分條文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二、 本次條文修訂有三： (一)第一條，文字修正。 (二)第三條，新增大一新生入學英語考試分班流程及相關規定。 (三)第四條，增列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未通過者須重修。 二、檢附原條文供參。(如附件)
辦法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原條文	修正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	無修正
第 3 條	凡修習學士學位者，除依第 5 條規定得免修者外，需於三年級起修習 2 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	凡大一新生均需於第 1 學期開學前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檢定方式由教務處會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共同商定；新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者，得免收檢定費。 前項檢定結果公佈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將學生分級編班，並由教務處代予轉入大一英文選課系統。 前項課程經排定後，教師得評估學生程度，於加退選期間輔導學生更改修課班級。 大一新生於入學前繳交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檢定合格之相關文件正(影)本，可不參加本校新生分級測驗，直接編入適當班級。
第 4 條	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其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本校三年級學生，需於三年級起修習 2 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進階英語會話聽力」及「進階英文閱讀寫作」；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英語會話聽力」及「英文閱讀寫作」。 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 5 條	本校學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送交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免修英	無修正

	語能力補強課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52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9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71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650（含）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 級（含）以上。 （七）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二、其他學系學生： （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二）托福（紙筆測驗）457（含）以上。 （三）托福（電腦測驗）137（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47 分（含）以上。 （五）多益測驗（TOEIC）550（含）以上。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4 級（含）以上。 （七）其他經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	
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無修正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廢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辦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辦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實施，擬予以廢除，說明如下：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辦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於 96.6.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因為限於經費且為試辦，僅於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1 學期。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已於本學期(97 學年度第 1 學期)97.9.4 第 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辦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附件 1)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附件 2)。
辦法	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試辦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年6月6日本校95學年度
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24教務會議討論廢除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減輕教學負擔，配合95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之實施，特設置教學助理制度，以作為各教學單位採行之依據。
- 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要點辦理之。
- 三、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以日間所屬「班」為對象，由系所依專業考量排出優先順序提出5門課程。補助原則先依經費來源是否充裕、再次以班級人數多寡為考量。大學部每班至少40人，研究所每班至少15人方得提出申請。經費尚有餘裕，依下列優先次序補助：
大學部
 - （一）課程選課人數達80人以上者。
 - （二）課程選課人數達60人以上者。
 - （三）課程選課人數達50人以上者。研究所
 - （一）課程選課人數達25人以上者。
 - （二）課程選課人數達20人以上者。
- 四、教學助理由該科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修課績優生（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研究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五、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以每學期每學分18~36小時為原則，每學期辦理1次，由教務處依該學期實際選課情況核給。
- 六、教學助理工讀金在核配範圍內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新台幣捌拾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壹佰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壹佰伍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在本校工讀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40小時。
- 七、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
- 八、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教師設計執行課程時，除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師與生、教學助理與生、教與學的互動，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並隨時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設置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7. 9. 24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10. 29第39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的選任、培訓、經費補助與核銷等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在其指導下進行學習輔導、分組討論、實驗、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得單獨擔任教學工作。
- 三、 本校日間班課程得申請教學助理，獨立所每學期至多補助3門課程，系所合一者至多補助6門課程，師資培育中心、軍訓室至多補助3門，通識教育中心至多補助6門；由授課教師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教學助理申請表、課程計畫書向開課系(所)、單位提出申請，並由開課系(所)、單位主管評估各申請案之優先順序。
- 四、 申請補助課程以大班授課者為原則，申請課程修課學生數大學部應不低於35人、研究所應不低於20人為原則。
- 五、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審查，由本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參酌系(所)主管評估之優先順序、申請案之必要性與當學期經費狀況決定補助額度後通知申請教師。
- 六、 教學助理由各該授課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需要，得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七、 本校補助教學助理經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門課程為限；全學年課程經審查通過，得補助1年。
- 八、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助理至多補助工讀酬勞金10,000元，其中教務處補助5,000元，其餘經費得由開課系所、單位視實需以相關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統一辦理經費核銷，由各系所核實依指定時間辦理。

- 九、 教學助理工讀酬勞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依工作性質核給。每位學生每學期擔任教學助理以1科為限。

教學過程中協助分組討論、實驗、教學演示或實習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150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20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250元。

課前或課後擔任學習輔導、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者，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酬勞金額新台幣95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120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150元。

- 十、 教學助理應確實支援教學並視實需參加培訓，其工作項目需明列於教學大綱，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各系(所)備查，依指定時間連同前述紀錄辦理核銷，以落實輔助教學之精神。前述紀錄應列為次學期申請補助之參考。
- 十一、 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課程，除應將教材內容建置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教師、教學助理與學生間的互動，並隨時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 十二、 獲補助之課程，其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於學期末協助辦理「教學助理評鑑」。教師及教學助理應配合於教師座談會分享教學經驗，作為次學期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三、 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得依每學年度實際經費狀況酌予增減補助課程數。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各系所儘速研訂各系所學生的核心基本能力指標及其檢定機制。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基本指標之「訂定學生基本指標及檢定機制」--各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訂定情形。 二、為提升學生專業學科外之基本核心能力與通識素養，教育部將自 98 年度之系所評鑑，將「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情形」列為評鑑指標（如附件）。
辦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惠請人文藝術學院林院長會同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所提基本能力指標，研提參考範本（包含參考架構）供各系參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第1屆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議題追蹤

序號	議題內容	回應(請說明辦理或規劃情形)
議題一	1. 現行高等教育系所本位評鑑(技職體系/非技職體系)，因通識教育僅列於校務評鑑之下(教務評鑑)一小項目，未獲適當定位，學校重視教育部各類型評鑑，為求系所生存發展，將通識教育各種資源回歸各專業系所(如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歸併系所以降低生師比，將高學歷教師調往系所，將較低學歷教師調往通識教育中心)，以諱因應，系所評鑑極不利於通識教育發展。 2. 系所本位評鑑使通識教育中心面臨虛級化，造成難以控制師資及課程品質。當課程數量無法掌握時，僅能希望課程開授即可，審查機制則難真正落實，勢必無法顧及課程品質。系數越發增長，而學生數並未增加之情況下，教師負擔隨之加重，即須以系所為先，心有餘力才能開設通識課程。此現象在各校似趨嚴重。教育部應將通識教育視為高教評鑑之重要評鑑項目，且包括教學、課程及行政，使通識教育評鑑結果足以影響全體學校獎補助款及招生，如此方能形塑正向之評鑑功能。	1. 為提升學生專業學科外之基本核心能力與通識素養，本部已與評鑑中心溝通，將自98年度起之系所評鑑，將「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之情形」列為評鑑指標。爰系所評鑑不僅著重於專業學科各系所之辦學情形，業已涵攝通識教育之精神與理念。 2. 本部刻正委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修正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指標，本議題錄案研議。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全球化的趨勢，電腦資訊能力是必備的條件，為增進本校學生資訊取得的能力，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研提本案。
辦法	會議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

97.12.2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第1條 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促使學生擁有電腦應用之基本技能，增進其資訊取得的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學生。
- 第3條 檢測由教務處主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承辦。
- 第4條 施測時間為每學年第 1 學期第 13 週舉行，第 14 週公告檢測結果。
- 第5條 施測內容將比照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包含文書處理、電腦應用軟體使用及網際網路應用等實用級綜合題型，採線上測驗方式舉行。
- 第6條 檢測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學生必須於第 2 學期增修 2 學分 36 小時之資訊相關之通識課程。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擬本校「學生國語文閱讀與寫作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培育具備國語文閱讀與寫作基本能力，強化學生學養和素質，研提本案。
辦法	會議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國語文閱讀與寫作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辦法（草案）

97.12.24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第8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培育具備國語文閱讀與寫作基本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9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第10條 檢測由教務處主辦，語文與創作學系承辦。
- 第11條 檢測於每學年第 2 學期第 15 週舉行，第 18 週公告檢測結果。
- 第12條 檢測題型如下：
- 一、測驗題：60%。
 - 二、作文：40%。
- 第13條 檢測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學生必須於該學期暑期增修零學分 36 小時之「進階閱讀與寫作」補強課程。
- 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擬修訂夜間暨週末假日、暑期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並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正式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如下： 1. 增修訂二、(一) 1.、三 (三)、七、(一)「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 2. 增修訂七、(五)「夜間班研究生」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 3. 文字修正：三、(三)「各所系」為「各系所」以統一條文內容。 增修訂三、(三)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期限時間「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4. 文字修正：三、(三)開設暑期班之系所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暑期班期限時間為 8 月 31 日。 文字修正：三、(三)暑期班期限時間「……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統一條文內容。 5. 文字修正：四、(一)及五、之「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為「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6. 修訂七、(一)報請「教務長核定」為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 7. 增修訂七、(一)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如逾展延舉行學位考試時間後辦理規定。 8. 增修訂七、(二)暑期班舉行學位考試於每暑期的次數、日程規定內容，明確規範如不及在系所安排之日程完成口試者得展延舉行之結束期限規定。 9. 增修訂七、(二)暑期碩士班學生如逾展延舉行學位考試時間後辦理規定。 10. 刪除七、(二)「但應屆畢業班不得…」之「但」字，讓意義更為明確。 11. 增修訂七、(三)暑期碩士班舉行學位考試後，最遲應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 12 月 31 日(逾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辦理完竣。 12. 增修訂七、(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逾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辦理完竣。 13. 增修訂七、(三)及(四)暑期班應屆及非應屆畢業學生如逾期辦理離校手續者之辦理規定。 14. 增修訂七、(五)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逾期辦理離校手續者之辦理規定。 15. 文字修正：八、「……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為「……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 16. 刪除九、「進修暨推廣中心」之「暨」字，增修訂為「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符合當前現況。 二、本校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與暑期班學期期限認定，依本校每學年公告之學年度行事曆及本院進修推廣中心每年度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三、檢附本實施要點之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內容各乙份，敬供 卓參。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 5 點第 1 項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 4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標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標題未修改。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條文內容未修訂。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 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碩士班修業滿 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增修訂二、(一) 1. 「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	1. 文字修正：三、(三)「各所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學位考試。 (三) 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 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第2學期5月31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 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 每年8月31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位考試。 (三) 各所系夜間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1學期12月15日前，第2學期5月31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所系暑期碩士班暑期學 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 每年8月底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下一上課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為「各系所」以統一條文內容。 增修訂三、(三)「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2.增修訂三、(三)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期限時間「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3.文字修正：三、(三)開設暑期班之系所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暑期班期限時間為8月31日。 文字修正：三、(三)暑期班期限時間「……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以統一條文內容。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1.文字修正：四、(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為「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	1.文字修正：「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為「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 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	條文內容未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不及格論。	格論。	
七、(一) 夜間<u>暨週末假日</u>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u>進修學院院長</u>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u>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u>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 <u>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但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 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u>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 <u>12 月 31 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u>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u>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u>再行辦理離校手續；<u>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u> (四) 暑期碩士班<u>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u>	七、(一) 夜間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最遲應於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但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 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次年度暑期開學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應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暑期學期認定係以進修暨推廣中心公告之暑期行事曆為準。 (四) 暑期碩士班畢業生凡是於夜間班新學年度正式開學後至次年度暑期開學前辦理離校手續者，依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 夜間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	1.增修訂七、(一)「夜間碩士班」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 2.修訂七、(一) 報請「教務長核定」為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 3.增修訂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如逾展延舉行學位考試時間後辦理規定。 4.增修訂七、(二) 暑期班舉行學位考試於每暑期的次數、日程規定內容，明確規範如不及在系所安排之日程完成口試者得展延舉行之結束期限規定。 增修訂七、(二) 暑期碩士班學生如逾展延舉行學位考試時間後辦理規定。 刪除七、(二)「但應屆畢業班不得…」之「但」字，讓意義更為明確。 5.增修訂七、(三) 暑期碩士班舉行學位考試後，最遲應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 12 月 31 日（逾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辦理完竣。增修訂如逾期辦理離校手續者之辦理規定。 4.增修訂七、(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逾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辦理完竣。增修訂如逾期辦理離校手續者之辦理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增修訂七、(五) 「夜間班研究生」為「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 6.增修訂七、(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逾期辦理離校手續者之辦理規定。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1.文字修正：「……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為「……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最遲應於 1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登錄成績。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最遲應於 1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進修暨推廣中心登錄成績。	1.刪除「進修暨推廣中心」之「暨」字，增修訂為「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以符合當前現況。
十、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計算。	十、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計算。	條文內容未修訂。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條文內容未修訂。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條文內容未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台（三）字第 0950195176 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 1 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 3 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 4 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 1 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1 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 1 學期 12 月 15 日前，第 2 學期 5 月 31 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 8 月 31 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 1/3 以上（含 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

各 4 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含 1/2）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 1/3 以上（含 1/3），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第 1 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得延期至 9 月 30 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應屆畢業班不得提早於第 4 個暑期開學前舉行。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 12 月 31 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 72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 1 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學系暨研究所最遲應於 1 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進修學院進修推廣中心登錄成績。

- 十、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 50%計算。

- 十一、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改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詳如附件 1。 二、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擬請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原始條文詳如附件 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 三、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辦法	經本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簽

批示	莊洪銘(乙) 7/25
簽擬	擬辦： 一、 依函示說明遵照辦理相關事宜。另擬依教育部函示研提增修相關修習規定部分條文如后。 (一) 擬依原函示說明二第一項增列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3 條之 1 條次內容：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 依原函示說明二第二項擬請增列本校「學則」第 13 條之 2 條次內容：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惠請教務處參酌辦理。 二、 前揭增列條文事項擬依規定提本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分別提請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備查。 謹請 核示 周思倫 0724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楊志強
會簽意見	敬會教務處、文教法律研究所 並徵詢印建系組，以資訂定學則之參考。 組員黃綺珊 組員洪鶴芳 0725 1130 7/25 7/25 林安旦 080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瑋茹
聯絡電話：02-7736566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126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6月13日台中(二)字第0970103837號函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建立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原則性規範，請師資培育之大學在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制，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並納入學校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 (二)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學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法規會、中等教育司

97/07/09
14:36:33



● 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原條文
		第 13 條之 1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u>新增條文</u>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辦理

● 修正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原條文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
		第 13 條之 2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u>新增條文</u>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12.20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2.20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020581 號函同意備查
 90.08.0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9.21 教育部台(90)師(2)字第 90124753 號函同意備查
 91.06.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3.19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3 條修正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修正案
 95.02.23 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6.06.2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98971 號函修正
 96.08.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121217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因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需要，依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本校學則第 18 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含學前教育、國民小學教育及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及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日間部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生(不含進修學院班別)。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 第 5 條 各類科教師教育學程之申請資格、申請期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經所屬學系推薦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所屬研究所推薦者。
 二、申請期間：於每學年學校公告甄選報名期間內。
 三、甄選方式：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
- 第 6 條 本校學生經甄選合格後，方得修習教育學程，未經甄選錄取而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其學分一概不於教育學程認列。
- 第 7 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 8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錄取人數以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為限。經甄選後，錄取名單由學校統一公布。
- 第 9 條 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工作，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於本校妥善保存。

第三章 開班

- 第 10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之師資培育總量定之，每班以 45 人為上限，課程以專班開設、隨班附讀為原則。

第四章 教育專業課程

- 第 11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畢各類科教育學程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

課程學分成績證明。

第 12 條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一覽表修畢者，專門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成績證明。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14 條 經他校報教育部核定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內之學生所修教育學程之學分，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該教育學程類科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

不同教育學程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學分，抵免採計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之。

第 15 條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各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及各領域系所認定之。

第 16 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主修研究所之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前 8 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 三、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四、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均相同，但必選修別不同或類別（即專業或專門）不同，得以原選修科目抵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

第 18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即同意抵免。
- 二、原修習科目與擬申請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應由師資培育中心進行內容審查。

第六章 修業期程與年限、成績考核及學分

第 19 條 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 2 年半（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年限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教育學程成績考核分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

第 20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除研究生外，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 21 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後，依規定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七章 學分費

第 22 條 依本辦法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大學部標準。

第 23 條 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分費繳交方式如下：

- 一、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 24 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八章 附則

第 25 條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第 13 條	各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計畫，以甄選錄取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報教育部核備之各類科教育學程科目表及學分數為依據。	原條文
		第 13 條之 1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修課。	<u>新增條文</u>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辦理

提案編號：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統一規範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97 年 10 月 29 日第 39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本系草擬格式提教務會議討論。 2. 檢附本系論文格式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公告周知
決議	一、惠請特殊教育學系協助幫忙，再行修正相關規範，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請招生組就現有草案格式洽圖書館是否已滿足其建置論文電子檔資料所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97.10.07 本系論文格式會議訂定

一、論文次序：

1. 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3. 序言或謝辭
4.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5.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6. 目錄（詳附件 3）
7. 圖目錄
8. 表目錄
9. 論文正文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12. 封底

二、封面（含側邊）（詳附件 1）：

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側邊：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月。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詳附件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次頁之「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四、序言或謝辭（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五、中文摘要：

*不超過三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與討論及結論。

*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六、英文摘要：不超過三頁。

七、目錄：（詳附件 3）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八、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九、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論文正文：

* 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 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 字體：

原則上中文以 14 號楷書，英文以 14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一、參考文獻：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格式以 APA 為主。

十二、封面（底）：碩士論文報告應裝訂成冊。

* 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 精裝本：黑底燙金字（A4）。

十三、論文繳交：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 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College of Education (字型為 14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Master Thesis (字型為 16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 18 之楷書、1.5 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 18 之 Times New Roman、1.5 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論文**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Early Intervention Services)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 Thesis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 3 公分)

(上留白 4 公分、以下各行均須置中)

(附件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碩士論文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College of Education (字型為14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Master Thesis (字型為16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論文中文題目)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論文英文題目)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 (撰者中文姓名)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撰者英文姓名)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指導教授：○○○ (學位名稱) 或 (職銜)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 (DEGREE) 或 (TITLE)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型為18之楷書、1.5倍行高)
(英文月) ○○○○ (西元年) (字型為18之Times New Roman、1.5倍行高)
(下留白3公分)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附件3)

目 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 ii
英文摘要.....	iv
第一章 ○○○.....	1
第一節或 1.1○○○.....	1
第二節或 1.2○○○.....	#
第二章 ○○○.....	#
2.1○○○.....	#
(以下類推)	
參考文獻.....	#
附錄.....	#

提案編號：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數資系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中決議修訂下： 1. 專題演講(必修)由 2 小時提高至 4 小時，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至少須參加 2 梯次開設服務課程(三)之活動項目，每梯次採計 11-12 小時。 2. 本校核定之國際手語課程(一)、(二)、(三)，如開課時段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已抵扣本項目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請參見附件。 三、本案業經(97.11.25)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8 點第 2 項修正為『本校核定開設與服務專業知能相關之共同課程，如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抵扣 1 小時，已抵扣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修訂草案)

95.4.18 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院務會議通過
96.6.21 系務會議修正
96.6.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6 系務會議修正
97.4.17 系務會議修正
97.6.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 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

1. 服務課程包含：「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本系辦理之梯隊」、「本系、所網頁維護」、「本系電腦設備維護」、「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其他專業知能服務」等。
2. 學生除「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課程為必修項目外，其餘服務項目可於活動時自行申請參加。
3. 若服務活動報名人數超過需要人數時，該活動負責單位與指導教授可進行必要之篩選。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及評分教授)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評分 指導教授
		原條文	修改後	
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	1. 為服務課程「必修」項目，每位學生 2-4 年級上學期至少需參加 8 次，每次以 <u>0.5</u> 小時計，共 <u>4</u> 小時。 2. <u>本校核定之國際手語課程(一)、(二)、(三)，如開課時段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已抵扣本項目之時數，不得重複抵扣其他項目。</u>	共 <u>2</u> 小時	共 <u>4</u> 小時	系主任

	3. 參加本校校隊者，如練習時間與本系辦理「服務專業知能演講」時段相同時，經本校體育室證明後，1 學期可抵扣本項目 1 小時時數。			
本系辦理之梯隊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u>7</u> 或 <u>8</u> 小時	每參加一梯隊，可採計 <u>11</u> 或 <u>12</u> 小時	系主任與承辦班級之導師
本系、所網頁維護	1. 本系、所網頁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系網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u>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u>
本系電腦設備維護	1. 本系所電腦設備維護，維護服務時間由當學期電腦設備維護指導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學期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資訊（教育）組課程委員 <u>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u>
本系辦理奧林匹亞培訓之服務	1. 服務時間由當學年奧林匹亞主持教授決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主持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每學期可採計 <u>7</u> 至 <u>8</u> 小時	每學期可採計 <u>11</u> 至 <u>12</u> 小時	當學年主持教授
本系規劃之課業輔導	1. 服務方式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2. 實際時數於活動結束後，由上課學生將時數認定表給予指導教授評定後，送交系辦登錄。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採計時數依當學年、學期規劃課輔之性質與時間而定。	規劃課輔之主持教授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其他社會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有關社會服務活動內容、性質與時間另訂。學生休習此項目服務時數最高以 <u>6</u> <u>11-12</u> 小時為限。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本課程之總成績為採： $(\text{各單項成績} \times \text{單項採計時數})$ 之總和 $\div$ 各服務項目採計之總時數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指導教授訂定。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服務課程(三)手冊遺失，可至系上申請補發。惟第一次補發：由導師輔導。第二次以上補發者，記申誡乙次。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傳所擬訂「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97 年 11 月 14 日本所本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2. 本案業經(97.11.25)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辦法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97.1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1.25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多媒體創作與動畫」，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95.03.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設置。

貳、設置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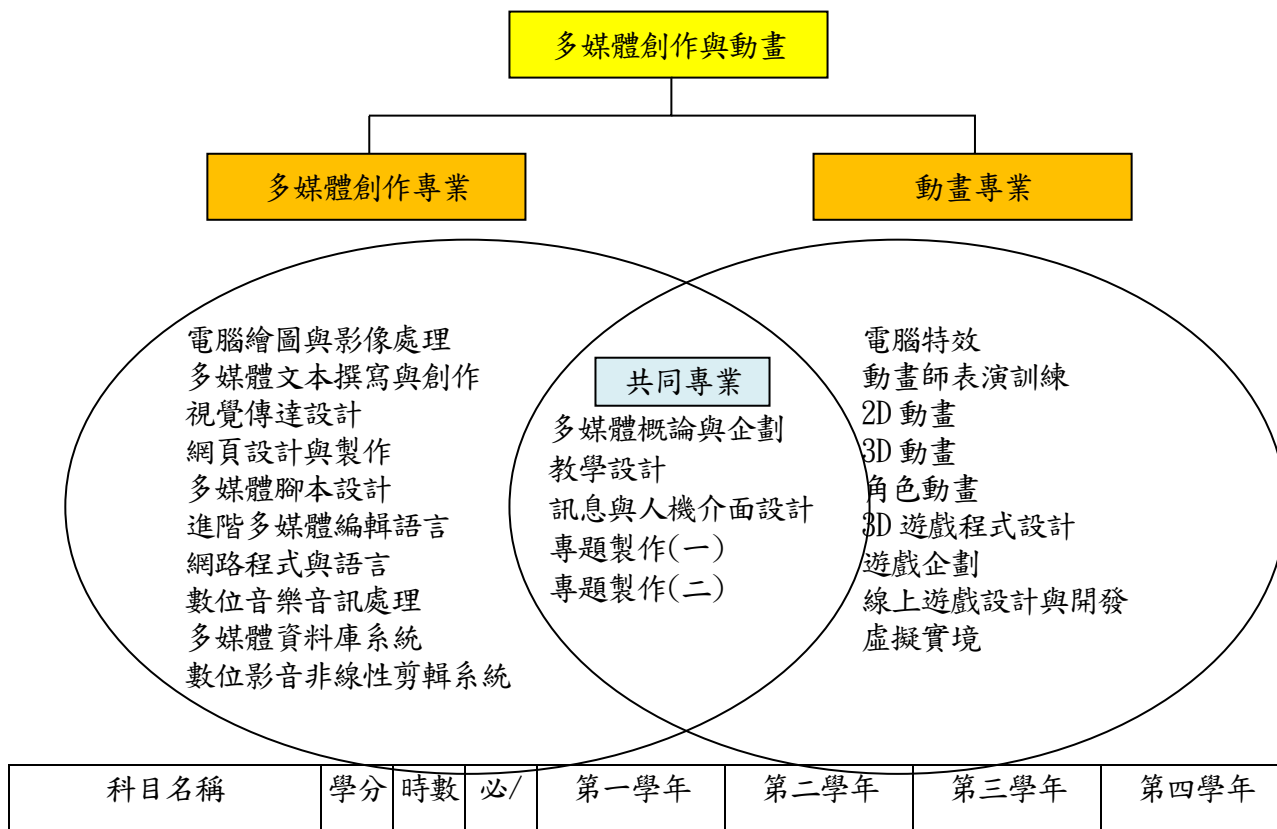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從 2003 年至 2007 年累計總投資額已到達新台幣 616 億元，與國際合作的金額也已累計超過 100 億新台幣。美國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研究公司針對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分析報告中指出：至 2011 年時全球娛樂與媒體市場規模可達新台幣 67 兆元¹。數位內容產業包含了八大領域：電腦動畫、數位遊戲、數位學習、出版典藏、影音內容、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與網路服務等。其中對於多媒體創作與動畫技術的人才需求最為大宗。因此，本學程設立宗旨有二：一是強化本校學生在多媒體創作與動畫的技能，為因應師培教職就業不易，本校近年來努力轉型，希望學生發展多元專長，增加就業機會。二是為國家培養此領域的專業人才，以提升台灣在全球數位內容產業的競爭力。

參、設置單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肆、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共需修習 26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6 學分。



¹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2007）。2007 台灣數位內容產業年鑑。2008 年 11 月 9 日，取自：
<http://www.digitalcontent.org.tw/2007/index.htm>。

			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多媒體概論與企劃	2	2	必				2(2)				
教學設計	2	2	必					2(2)			
訊息與人機介面設計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一)	2	2	必							2(2)	
專題製作(二)	2	2	必								2(2)
電腦繪圖與影像處理	2	2	選				2(2)				
多媒體文本撰寫與創作	2	2	選				2(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選				2(2)				
網頁設計與製作	2	2	選				2(2)				
多媒體腳本設計	2	2	選					2(2)			
進階多媒體編輯語言	2	2	選					2(2)			
數位影音非線性剪輯系統	2	2	選					2(2)			
數位音樂音訊處理	2	2	選					2(2)			
電腦特效	2	2	選						2(2)		
動畫師表演訓練	2	2	選						2(2)		
2D 動畫	2	2	選						2(2)		
3D 動畫	2	2	選						2(2)		
角色動畫	2	2	選							2(2)	
網路程式與語言	2	2	選							2(2)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2	2	選							2(2)	
3D 遊戲程式設計	2	2	選							2(2)	
遊戲企劃	2	2	選								2(2)
線上遊戲設計與開發	2	2	選								2(2)
虛擬實境	2	2	選								2(2)

伍、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應修學分 26 學分。

二、本學程每學年為全校學生開設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為上限。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同課程(限選修)且及格者，可向教傳科所申請抵免，經本所核可後，最高抵免(含)6 學分為限。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

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五、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學程設置之規定辦理抵免。

六、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陸、申請資格與時間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大學部學生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本學分學程將於第 2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柒、申請核可程序

一、核可程序，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擬定，敘述如下：

1. 依「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2. 申請人數如超過 40 人，需通過審核，篩選原則以學期成績及就讀動機說明(書面說明 1 頁為限)為主。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玖、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